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双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各领域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异常尖锐，预算紧平衡状态进一步趋紧。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狠抓落实，保障全市财税收入平稳运行。同时，严格支出预算管理，确保实现收支平衡。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提出 2021 年度预算调整建议，特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5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5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5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000 万元，调入资金 3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0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2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5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025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2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03 万元。安排支出 472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822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378 万元。调整后，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调增 572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82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在预算执行中增加项目补助，主要包括：赤峰至曹妃甸公路（G508）滦州至青坨营段工程上级补助资金 472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296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200 万元；农业保险费用补贴 330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1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 211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204 万元；就业补助专项经费 1057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44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019 万元；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754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612 万元；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488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23 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51 万元；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17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 305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297 万元；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25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80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0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 万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4403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批复调增 4403 万元，主要是：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901 万元；车辆购置税用于国三营运柴油车淘汰补贴 1068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 434 万元。

调入资金调减 30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万元，执行过程中土地补偿等相关支出大幅度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法再调入，调入资金调减 30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增 57200 万元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压缩一般、讲求绩效的原则，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全力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对支出进行了调整。

一是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82797 万元。**二是**刚性急需支出调增 10420 万元。主要是：全市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资金 7894 万元；全域可视一张网 1073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长期照护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429 万元；铁路沿线视频和三维地图建设资金 204 万元。**三是**部分项目由其他资金支付或暂未达到支付条件调减支出 36017 万元。主要是：抗震民房改造 1150 万元；城区公厕提升改造项目 644 万元；新城幼儿园消防设施改造工程 97 万元；城区喷雾降尘工程 400 万元；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维修 514 万元；“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助资金 1005 万元；农村双代补贴资金 8209 万元；其他一般性及非急需非刚性调减 239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1000 万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00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全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000 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69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133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1 万元。安排支出 2469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841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490 万元。调整后，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调增 145900 万元

调出资金调减 30000 万元（调增事项）。政府性基金收入仅能满足土地补偿款等相应支出，无法调出。

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1133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新增债券收入 0 万元，实际下达 113300 万元，调增 113300 万元，主要是：西双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45000 万元；胜利道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3800 万元；南部新区供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115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500 万元；人民医院卒中中心改造项目 4900 万元；第五养老服务中心 2300 万元；民政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3000 万元；东双山棚改安置房项目 15900 万元；城南化工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23400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1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增加对我市的补助。主要是：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534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 143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118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调增 801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批复调增 801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145900 万元。一是上级新增专项债券支

出调增 113300 万元。**二是**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1799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项目调增 801 万元。**四是**各类土地补偿补贴项目调增 49990 万元，主要是：西双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14300 万元；城区供热设施改造资金 13519 万元；北双平改项目拆迁资金 7625 万元；惠泽园项目一期税费资金 4296 万元；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补偿款 3912 万元；党校土地收购价款 2512 万元；耕地占用税及占补平衡等 3016 万元；兴隆钢铁土地补偿款 810 万元。**五是**部分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调减支出 19990 万元，主要是：东环线新建工程 17700 万元；迁曹高速土地流转费 800 万元；荒山披绿工程 970 万元；滦州路一标绿化完善工程 120 万元；雪亮工程 40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4026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98278 万元，建议调整为 102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02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53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1356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3434 万元。年初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74352 万元，建议调整预算为 77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434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减少 21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42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加 132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预算调整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102304 万元，支出为 77786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为 2451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年初批准预算为：我市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收支均为零。

建议预算调整为：因上级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调增 30 万元。

五、需要备案事项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再融资债券 670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该项资金按上级政策要求不列入本级收支预算。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及其他统筹资金组成。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地方各级财政总收入减去上划中央、省收入即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9.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

10.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券。